

## 1. 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1. 註冊會員：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申貸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上可貸金額填寫**）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 2. 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每年 08.01~09.30 止

第二學期：每年 01.15~02.27 止（若遇假日則提前一天之上班日；線上申貸截止日為 02.28）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台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5.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6.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定義--->高中職、二專、二技、七年一貫、大學醫學系、大專技院校、學士後學程、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

## 3. 學生向學校註冊：（學校辦理日期至開學日前）

學生持本行簽章之「就學貸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及註冊單送交學校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宣導事項

- 一、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二、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本校辦理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為臺灣銀行。
- 三、貸款之金額，為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住宿者)、學生團體保險費、生活費(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 四、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
- 六、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三)、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七、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三)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八、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九、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